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29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晓强，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郝国敏，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崔晓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国敏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崔晓强、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国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决算审计费用将在 90 万元（不含税）基础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 80 万元（不含税）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变动情况予以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关于本事项的决议；
-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